

南京艺术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规范和加强“包干制”科研项目管理，促进学校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科研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财政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研究经费允许使用“包干制”进行管理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以及其他各级主管部门明确实施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本校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校是项目资金和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类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和纪委等部门依照《南京艺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在经费管理过程中分别履行各自职责。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及科研机构作为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所属教师负责的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对本单位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支持和条件保障；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经费决算和项目最终成果审查。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接受学校及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七条 “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并提交科研处备案，作为项目负责人使用科研经费、规范学校监管、落实主体责任的依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违规转拨转移和虚假套取科研经费项目，不得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当

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不得开支与项目研究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纳入学校科研诚信管理。

第八条 “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无需编制经费支出预算，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设备采购、招投标、差旅、会议、因公出国等方面的管理规定，由项目负责人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各科目的资金使用，无需履行调剂程序。经费使用范围及预留标准按照《南京艺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间接费用总额核定按《南京艺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从中一次性提取总经费的3%作为管理费。国家或项目主管部门对依托单位管理费比例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条 如学校给予项目配套经费，其使用范围和要求按《南京艺术学院科研配套奖励办法（修订）》《南京艺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科研经费的支出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批，由项目负责人在报销单“审批人”处签字后报销；项目负责人报销相关费用时，由所在单位分管科研负责人在报销单“审批人”处签字后报销。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最大限度减少资

金的结存结余。

第十三条 项目结束时应及时申请办理结项。结项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项目经费决算经财务处、科研处审核后由科研处或项目所在单位依申请公开，接受内部监督。

第十四条 结余资金按照《南京艺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主管部门对结余经费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应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撤销的项目或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项目负责人的处理按《南京艺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执行；对违纪的，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本办法与国家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

附件：南京艺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承诺书